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94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3806 号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诚”）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国海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海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海诚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371,423,028.65	630,113,768.90	1,470,234,759.22	795,002,957.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52,110,098.46	6,050,720.00	86,360,139.81	
应收账款	五、3	443,111,636.45	30,496,137.55	376,794,400.31	65,483,226.23
预付款项	五、4	384,872,365.82	86,438,709.73	539,064,887.97	159,628,668.3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五、5	9,301,600.00	20,410,000.00	9,301,600.00	
其他应收款	五、6	80,723,792.71	25,596,949.84	91,305,971.59	15,851,765.26
存货	五、7	581,931,098.75	114,541,143.60	513,823,134.93	74,465,153.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483,944,001.52	257,000,000.00	25,080,454.91	66,552,936.08
流动资产合计		3,407,417,622.36	1,170,647,429.62	3,111,965,348.74	1,176,984,707.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31,738,253.81	13,721,414.88	37,947,757.62	17,401,560.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10	4,073,097.06	4,073,097.06	4,073,097.06	4,073,097.06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7,777,516.38		249,423,191.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259,923,986.56	40,359,983.41	283,440,150.99	49,758,367.50
在建工程	五、12	1,179,761.20		449,817.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51,774,926.26	10,005,577.46	56,036,357.33	11,201,034.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10,649,242.06		10,268,19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32,266,735.09	2,823,114.74	20,934,721.80	3,725,46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606,002.04	418,760,703.93	413,150,101.41	335,582,716.44
资产总计		3,799,023,624.40	1,589,408,133.55	3,525,115,450.15	1,512,567,423.89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15,000,000.00		3,981,74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7	5,938,000.00			
应付账款	五、18	1,206,392,765.22	391,136,784.44	1,096,056,495.61	378,449,828.35
预收款项	五、19	1,119,304,996.37	264,974,236.72	1,072,507,338.18	256,405,836.98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36,930,624.38	13,079,171.89	68,787,444.35	13,079,171.89
应交税费	五、21	76,606,118.73	7,807,037.73	92,902,120.50	18,764,912.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2	164,906,863.32	51,612,997.77	71,695,188.41	44,242,861.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25,079,368.02	728,610,228.55	2,405,930,327.05	710,942,611.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五、23	2,670,000.00	2,670,000.00	2,670,000.00	2,670,000.00
预计负债	五、24	3,510,000.00		1,960,000.00	1,960,000.00
递延收益	五、25	7,317,495.00	7,317,495.00	7,402,302.00	7,402,30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4,864,122.34	1,749,586.03	6,048,483.74	2,301,607.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61,617.34	11,737,081.03	18,080,785.74	14,333,909.87
负债合计		2,643,440,985.36	740,347,309.58	2,424,011,112.79	725,276,521.17
股本	五、26	416,642,614.00	416,642,614.00	407,929,296.00	407,929,296.00
资本公积	五、27	96,625,680.49	132,627,170.74	55,537,413.61	91,538,903.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8	20,132,199.38	11,336,585.62	25,311,922.19	14,619,289.7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97,956,105.16	97,956,105.16	83,989,365.41	83,989,365.41
未分配利润	五、30	524,226,040.01	190,498,348.45	528,336,340.15	189,214,047.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55,582,639.04	849,060,823.97	1,101,104,337.36	787,290,902.7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155,582,639.04	849,060,823.97	1,101,104,337.36	787,290,902.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99,023,624.40	1,589,408,133.55	3,525,115,450.15	1,512,567,423.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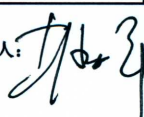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1	4,472,812,641.16	1,349,788,487.51	4,693,020,847.80	1,193,172,291.11
减：营业成本	五、31	3,998,184,849.17	1,282,533,584.42	4,199,507,792.17	1,102,070,324.73
税金及附加	五、32	26,373,764.47	3,263,034.78	37,830,960.76	7,220,652.25
销售费用	五、33	10,501,890.01	4,363,763.35	10,034,400.43	4,015,118.58
管理费用	五、34	209,056,490.08	44,791,577.11	221,260,990.74	42,380,501.38
财务费用	五、35	-24,283,320.83	-24,078,753.92	-21,430,521.24	-16,306,808.22
资产减值损失	五、36	53,736,573.00	-671,168.53	-1,259,960.54	-26,654,564.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1,774,766.46	96,826,608.81	9,040,521.05	80,464,15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01,017,161.72	136,413,059.11	256,117,706.53	160,911,220.67
加：营业外收入	五、38	14,408,622.99	8,789,723.82	9,348,417.75	5,856,795.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五、38	908,469.25	11,634.82	128,213.93	5,282.49
减：营业外支出	五、39	65,006,200.02	11,634.82	1,360,037.79	83,220.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39	442,646.57	6,002.86	444,452.56	61,206.26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50,419,584.69	145,191,148.11	264,106,086.49	166,684,795.5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0	16,146,788.08	5,523,750.60	36,105,788.65	10,885,279.44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4,272,796.61	139,667,397.51	228,000,297.84	155,799,516.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272,796.61		228,000,297.84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79,722.81	-3,282,704.14	19,641,049.00	14,872,989.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79,722.81	-3,282,704.14	19,641,049.00	14,872,989.1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79,722.81	-3,282,704.14	19,641,049.00	14,872,989.16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25,142.41	-3,128,123.74	17,810,504.43	13,042,444.59
2、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73,102.07	273,102.07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4,580.40	-154,580.40	476,872.95	476,872.95
4、其他				1,080,569.55	1,080,569.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093,073.80	136,384,693.37	247,641,346.84	170,672,505.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093,073.80	136,384,693.37	247,641,346.84	170,672,505.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2	0.33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五、2	0.32		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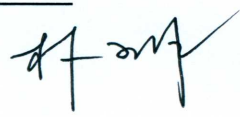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9,324,724.33	1,336,151,328.34	4,871,342,688.05	1,644,285,925.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657,391.54	59,153,180.98	3,684,987.21	3,248,658.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146,695,530.95	78,962,047.49	129,285,764.95	37,716,17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7,677,646.82	1,474,266,556.81	5,004,313,440.21	1,685,250,754.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2,773,225.97	1,065,589,963.84	3,174,635,695.95	1,014,446,748.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5,913,001.98	176,057,198.60	987,584,050.68	226,636,98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092,479.68	43,037,021.31	175,383,954.30	57,195,75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181,731,013.68	54,872,447.54	162,614,932.60	47,435,89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0,509,721.31	1,339,556,631.29	4,500,218,633.53	1,345,715,37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2	417,167,925.51	134,709,925.52	504,094,806.68	339,535,378.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3,065,600.00	356,2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6,726.29	78,004,451.98	356,226.86	81,104,75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4,761.47	93,000.00	381,452.84	6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7,451.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187,087.76	434,297,451.98	795,131.09	111,168,754.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12,097.82	3,634,019.34	45,904,835.08	3,452,00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7,354,600.00	663,2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40,600.00	640,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45,435.08	54,092,600.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466,697.82	666,834,019.34	46,545,435.08	54,092,60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279,610.06	-232,536,567.36	-45,750,303.99	57,076,153.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572,174.28	50,572,174.28	21,203,770.53	21,203,770.5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3,981,7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72,174.28	50,572,174.28	25,185,510.53	21,203,770.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516,044.50	124,416,357.00	62,325,253.33	62,111,124.2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16,044.50	124,416,357.00	62,325,253.33	62,111,12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43,870.22	-73,844,182.72	-37,139,742.80	-40,907,353.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70,426.71	7,919,835.64	2,218,840.44	1,561,390.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685,128.06	-163,750,988.92	423,423,600.33	357,265,569.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	1,427,475,127.88	788,076,609.24	1,004,051,527.55	430,811,039.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	1,306,789,999.82	624,325,620.32	1,427,475,127.88	788,076,609.2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7,929,296.00	55,537,413.61		25,311,922.19		83,989,365.41	528,336,340.15		1,101,104,33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7,929,296.00	55,537,413.61		25,311,922.19		83,989,365.41	528,336,340.15		1,101,104,337.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13,318.00	41,088,266.88		-5,179,722.81		13,966,739.75	-4,110,300.14		54,478,301.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79,722.81			134,272,796.61		129,093,073.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713,318.00	41,088,266.88							49,801,584.88
1. 股东投入资本	8,713,318.00	43,077,025.66							51,790,343.66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988,758.78							-1,988,758.78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966,739.75	-138,383,096.75		-124,416,35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966,739.75	-13,966,739.75		
2. 对股东的分配							-124,416,357.00		-124,416,357.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6,642,614.00	96,625,680.49		20,132,199.38		97,956,105.16	524,226,040.01		1,155,582,639.0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347,916.00	29,972,349.80		5,670,873.19		68,409,413.80	471,193,804.12		885,594,35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0,347,916.00	29,972,349.80		5,670,873.19		68,409,413.80	471,193,804.12		885,594,356.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581,380.00	25,565,063.81		19,641,049.00		15,579,951.61	57,142,536.03		215,509,980.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41,049.00			228,000,297.84		247,641,346.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414,694.00	25,565,063.81							29,979,757.81
1. 股东投入资本	4,414,694.00	16,633,039.81							21,047,733.8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8,955,318.19							8,955,318.19
3. 其他		-23,294.19							-23,294.19
（三）利润分配						15,579,951.61	-77,691,075.81		-62,111,124.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579,951.61	-15,579,951.61		
2. 对股东的分配							-62,111,124.20		-62,111,124.2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93,166,686.00						-93,166,68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93,166,686.00						-93,166,686.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7,929,296.00	55,537,413.61		25,311,922.19		83,989,365.41	528,336,340.15		1,101,104,337.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7,929,296.00	91,538,903.86		14,619,289.76		83,989,365.41	189,214,047.69	787,290,90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407,929,296.00	91,538,903.86		14,619,289.76		83,989,365.41	189,214,047.69	787,290,902.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13,318.00	41,088,266.88		-3,282,704.14		13,966,739.75	1,284,300.76	61,769,921.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82,704.14			139,667,397.51	136,384,693.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713,318.00	41,088,266.88						49,801,584.88
1. 股东投入资本	8,713,318.00	43,077,025.66						51,790,343.66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988,758.78						-1,988,758.78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966,739.75	-138,383,096.75	-124,416,35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966,739.75	-13,966,739.75	
2. 对股东的分配							-124,416,357.00	-124,416,357.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6,642,614.00	132,627,170.74		11,336,585.62		97,956,105.16	190,498,348.45	849,060,823.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明伦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胡小平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琳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347,916.00	65,950,545.86		-253,699.40		68,409,413.80	204,272,293.44	648,726,469.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0,347,916.00	65,950,545.86		-253,699.40		68,409,413.80	204,272,293.44	648,726,469.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581,380.00	25,588,358.00		14,872,989.16		15,579,951.61	-15,058,245.75	138,564,433.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72,989.16			155,799,516.06	170,672,505.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414,694.00	25,588,358.00						30,003,052.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414,694.00	16,633,039.81						21,047,733.8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8,955,318.19						8,955,318.19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579,951.61	-77,691,075.81	-62,111,124.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579,951.61	-15,579,951.61	
2. 对股东的分配							-62,111,124.20	-62,111,124.2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93,166,686.00						-93,166,68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93,166,686.00						-93,166,686.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7,929,296.00	91,538,903.86		14,619,289.76		83,989,365.41	189,214,047.69	787,290,902.7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由原轻工业部上海轻工业设计院和轻工业部上海食品工业设计院合并而成。1993 年 2 月，轻工业部上海轻工业设计院首次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31010410224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2,180,000.00 元。1995 年 4 月，轻工业部上海轻工业设计院更名为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2000 年 11 月经国家轻工业局国情规[2000]415 号文件批准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40,000,000.00 元。本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位于上海市宝庆路 21 号。

2000 年 11 月，按国办发[2000]71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中央直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并经财企[2000]751 号《关于同意将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等七家企业国有资产划归中国轻工业北京设计院的批复》批准，原国家轻工业局直属的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等七家设计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归中国轻工业北京设计院，中国轻工业北京设计院同时更名为中国轻工国际工程设计院。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成为中国轻工国际工程设计院下属 100%控股单位。2003 年 3 月中国轻工国际工程设计院更名为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

2002 年 11 月，经财企[2002]475 号《财政部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及国经贸企改[2002]877 号《关于设立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上海解放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及杨志海等 34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成立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00 万元。其中：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以货币资金 6,458,309.10 元及其持有的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截止 2002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整体资产 92,041,690.90 元共计 98,500,000 元出资，折股 64,403,846 股，占注册资本的 75.77%；上海解放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0,000,000.00 元出资，折股 6,538,462 股，占注册资本的 7.692%；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0,000,000.00 元出资，折股 6,538,462 股，占注册资本的 7.692%；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6,500,000.00 元出资，折股 4,250,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5%；杨志海等 34 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 5,000,000.00 元出资，折股 3,269,23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3.846%。

2007 年 1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发行字[2007]22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900 万股新股；2007 年 2 月 9 日，募集资金到位，业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会师报字（2007）第 0247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14,000,000.00 元，2007 年 2 月 14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7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中国海诚”，股票代码“002116”，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2,320 万股股票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起上市交易。

2009 年 12 月 4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301 号文），将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所持公司 6,191.9933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轻工集团公司持有。截止 2010 年 6 月 18 日，本次股权划转完成，中国轻工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6,191.993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2%。

2012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决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确定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4,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股本 91,200,00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5,000,000.00 元。

2012 年 2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2]93 号）的批准，公司决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2 年 3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共授予 154 名激励对象 399 万份股票期权。

2014 年 4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确定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5,2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 元（含税），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当年度公司首期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开始行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205,200,000 股变更为 206,825,896 股。2014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206,825,8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992138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68555 股，合计增加股本 102,599,977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09,425,873 股。2014 年 6 月份以后公司首期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继续行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309,425,873 股变更为 310,347,916 股。

2014 年 4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共授予 269 名激励对象 799.026 万份股票期权。2015 年 1-3 月，公司首期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对象行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310,347,916 股变更为 310,555,621 股。

2015 年 4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以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总股本 310,555,62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含税）。2015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总股本由 310,555,621 股变更为 403,722,307 股。

2015 年 7-12 月，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行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403,722,307 股变更为 407,929,296 股。

2016 年 1-12 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407,929,296 股变更为 416,642,614 股。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技术质量部、项目管理部、合约部、国际部、法务审计部、证券投资部、总务部、工程咨询造价部、采购部、施工管理部、制浆造纸事业部及制浆造纸研发中心等部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本集团是我国轻工行业最大的提供设计、咨询、监理等工程技术服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的综合性工程公司，目前已形成包括工程设计、咨询、安装施工、采购、试车在内的工程项目建设完整业务链，能为业主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服务。业务领域涵盖轻纺、建筑、城市规划、商物粮、电子通讯、化工石化医药、机械、农林、市政公用、电力、环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等行业，客户遍及亚、欧、非、美及大洋洲等地。本集团在轻工工程建设领域，具备竞争优势的业务领域包括制浆造纸、食品发酵、制糖及日用化工等细分行业，在国内大中型轻工业建设领域处于主导地位。本集团在继续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境外以轻工为主的制造业及建筑领域的工程建设市场。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4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 1 户，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

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

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

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为远期外汇合约。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

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高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

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债务人发生资金困难的应收款项或已知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历史经验个别认定法。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往来单位性质	其他方法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根据历史损失率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库存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原材料等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作出决

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并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5、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4。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4	3.20-4.80
固定资产装修	3		33.33
运输设备	8	4	12.00
办公设备	5	4	19.20
运营工具	8	4	12.00
其他设备	8	4	12.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1。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40 年、50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10 年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1、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

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涉及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

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26、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4）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集团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集团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0、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集团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关系，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公司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性。本集团预期该等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变动方面高度有效，同时本集团会持续地对该等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确定在其被指定为套期关系的会计报告期间内确实高度有效。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上述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集团下述的政策核算。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及负债、未确认的承诺，或这些项目中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归属于某一特定风险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衍生金融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的被套期项目，若该项目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则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产生的调整金额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任何对被套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进行的调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可以在调整起开始进行，但不应迟于被套期项目停止就所规避的风险调整其公允价值的时间。

当未确认的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归属于该承诺所规避的风险的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及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或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又或本集团撤销套期关系的指定，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股东权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三、“26、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7）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8）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2）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① 税金及附加 ② 管理费用	662,367.61 -662,367.61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衔接规定，2016年1-4月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仍在“管理费用”核算、5-12月在“税金及附加”核算，利润表中印花税等相关税费1-4月在管理费用、5-12月在税金及附加披露；同时，对比数据（2015年度）不做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本集团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1、1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3、5、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的主体：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海诚建筑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25	
上海申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5	
中国轻工业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25	
北京中轻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中轻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集团从事工程承包、工程监理业务的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11%、3%、6%。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证书编号为 GR201531001141，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下属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证书编号为 GR201542000961，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证书编号为 GR201561000156，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5 年 11 月 24 日，证书编号：GR201511003780，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5 年 11 月 24 日，证书编号：GR201511002530，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证书编号为 GR201544000927，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证书编号为 GR201443000045，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取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证书编号为 GR201645000042，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关于确认天威新能源等 18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产业函[2009]309 号）文件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属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本报告期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优惠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862,194.18	2,277,018.56
银行存款	1,302,322,337.17	1,424,571,423.11
其他货币资金	68,238,497.30	43,386,317.55
合计	1,371,423,028.65	1,470,234,759.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063,361.62	16,120,829.37

注：货币资金中外币货币项目详见附注五、44（1）。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	56,370,311.05	42,759,631.34
银行账户冻结资金	5,488,717.78	
信用证保证金	2,774,000.00	
合计	64,633,028.83	42,759,631.34

2、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1,753,102.76	81,240,856.70
商业承兑汇票	356,995.70	5,119,283.11
合计	52,110,098.46	86,360,139.81

期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0,207,532.18	
商业承兑票据	138,000.00	
合计	80,345,532.18	

说明：期末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均为已背书尚未到期的承兑票据。由于与已背书承兑汇票相关的利率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被背书方，且本公司未出现过承兑汇票背书后被追索情况，因此本公司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金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713,277.07	6.93	39,713,277.0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02,372,392.72	87.61	90,589,988.93	18.03	411,782,403.79
关联方组合	31,329,232.66	5.46			31,329,232.66
组合小计	533,701,625.38	93.07	90,589,988.93	16.97	443,111,636.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73,414,902.45	100.00	130,303,266.00	22.72	443,111,636.45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种类	金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437,236,333.91	96.26	77,378,255.70	17.70	359,858,078.21
关联方组合	16,936,322.10	3.74			16,936,322.10
组合小计	454,172,656.01	100.00	77,378,255.70	17.04	376,794,400.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54,172,656.01	100.00	77,378,255.70	17.04	376,794,400.31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宁衍庆纸浆有限公司	39,713,277.07	39,713,277.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说明：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南宁公司”）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与南宁衍庆纸浆有限公司相继签订了《南宁劲达兴纸浆有限公司年产 9.8 万吨漂白桑枝浆项目浆线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白坭堆场工程总承包合同》、《备品备件仓库、新增干煤棚总承包合同》，南宁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已完成浆线工程项目（尚未进行整体验收和最终结算）、白坭堆工程也已提交业主申请环保验收。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南宁衍庆纸浆有限公司尚欠南宁公司：浆线工程总包合同项下工程款 14,084.10 万元及额外签证工程款 974.04 万元未支付，白坭堆工程款 1,600 万、煤棚工程款约 300 万元尚未支付，四项工程款共计 16,958.14 万元。南宁公司账面已确认应收账款 3,971.33 万元，由于南宁衍庆纸浆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恶化，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实际工程进度款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差额 12,986.81 万元停止确认。本期南宁公司对该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971.33 万元（本年度计提 2,342.87 万元）。

2017 年 1 月 20 日，南宁公司就该合同纠纷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详见附注十二、3、（3））。

②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4,966,110.12	58.71	14,748,301.57	5.00	280,217,808.55
1 至 2 年	99,467,225.12	19.80	9,946,722.49	10.00	89,520,502.63
2 至 3 年	37,729,090.75	7.51	11,318,727.23	30.00	26,410,363.52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至 4 年	15,024,971.70	2.99	7,512,485.86	50.00	7,512,485.84
4 至 5 年	40,606,216.25	8.08	32,484,973.00	80.00	8,121,243.25
5 年以上	14,578,778.78	2.91	14,578,778.78	100.00	
合计	502,372,392.72	100.00	90,589,988.93	--	411,782,403.79

续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9,756,935.25	61.70	13,501,330.94	5.00	256,255,604.31
1 至 2 年	51,079,695.04	11.68	5,108,669.50	10.00	45,971,025.54
2 至 3 年	36,508,379.52	8.35	10,952,513.85	30.00	25,555,865.67
3 至 4 年	63,406,969.12	14.50	31,703,484.56	50.00	31,703,484.56
4 至 5 年	1,860,490.63	0.43	1,488,392.50	80.00	372,098.13
5 年以上	14,623,864.35	3.34	14,623,864.35	100.00	
合计	437,236,333.91	100.00	77,378,255.70	--	359,858,078.21

③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31,329,232.66		不计提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365,010.3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40,0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武汉升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4,119,999.55	7.69	30,385,999.64
南宁衍庆纸浆有限公司	39,713,277.07	6.93	39,713,277.07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6,283,000.00	6.33	2,711,650.00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29,120,000.00	5.08	1,456,000.00
中国中轻国际控股公司	20,393,424.33	3.55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169,629,700.95	29.58	74,266,926.71
----	----------------	-------	---------------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4,771,796.17	71.39	404,011,417.20	74.95
1 至 2 年	38,631,525.38	10.04	77,464,379.80	14.37
2 至 3 年	20,695,928.60	5.38	33,222,910.72	6.16
3 年以上	50,773,115.67	13.19	24,366,180.25	4.52
合计	384,872,365.82	100.00	539,064,887.9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算的原因
TOSHIBAMACHINECOLTD	8,920,297.95	未到结算期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8,157,243.55	未到结算期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782,000.00	未到结算期
西安市鑫洋物资供应站	5,070,000.00	未到结算期
无锡威力特船用锅炉有限公司	4,451,400.00	未到结算期
佛山市南海区德昌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20,000.00	未到结算期
The Siam Refractory Industry Co.,Ltd	2,155,717.09	未到结算期
柳州鸿针木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	未到结算期
维美德（中国）有限公司	1,5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南宁市恩迪热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130,000.00	未到结算期
西安市浐灞新区辉煌木材经销部	1,1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2,886,658.59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BMA 布伦瑞克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8,845,740.84	10.09
Chemetics Inc.	24,111,394.94	6.26
江苏圣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9,452,248.99	5.05
武汉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18,771,233.13	4.88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南京汽轮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76,355.00	3.01
合计	112,756,972.90	29.30

5、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301,600.00	9,301,600.00

其中，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如下：

项目	期末数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301,600.00	1-2 年	因被投资单位正在开展被并购业务现金流不足	否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金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98,212,476.12	99.94	17,550,825.18	17.87	80,661,650.94
关联方组合	62,141.77	0.06			62,141.77
组合小计	98,274,617.89	100.00	17,550,825.18	17.86	80,723,792.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8,274,617.89	100.00	17,550,825.18	17.86	80,723,792.7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金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04,866,713.89	96.66	17,179,262.48	16.38	87,687,451.41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组合	62,141.77	0.06			62,141.77
组合小计	104,928,855.66	96.72	17,179,262.48	16.37	87,749,593.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56,378.41	3.28			3,556,378.41
合计	108,485,234.07	100.00	17,179,262.48	15.84	91,305,971.59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253,829.69	60.33	2,962,691.52	5.00	56,291,138.17
1 至 2 年	16,767,263.58	17.07	1,676,726.37	10.00	15,096,697.21
2 至 3 年	8,687,491.12	8.85	2,606,247.34	30.00	6,080,083.78
3 至 4 年	4,768,677.34	4.85	2,384,338.68	50.00	2,379,338.66
4 至 5 年	4,071,965.56	4.15	3,257,572.44	80.00	814,393.12
5 年以上	4,663,248.83	4.75	4,663,248.83	100.00	
合计	98,212,476.12	--	17,550,825.18	--	80,661,650.94

续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4,366,752.05	61.38	3,217,462.70	5.00	61,149,289.35
1 至 2 年	16,537,333.30	15.77	1,653,733.33	10.00	14,883,599.97
2 至 3 年	12,295,872.79	11.73	3,688,779.84	30.00	8,607,092.95
3 至 4 年	4,773,231.36	4.55	2,386,585.69	50.00	2,386,645.67
4 至 5 年	3,304,117.38	3.15	2,643,293.91	80.00	660,823.47
5 年以上	3,589,407.01	3.42	3,589,407.01	100.00	
合计	104,866,713.89	100.00	17,179,262.48	--	87,687,451.41

③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62,141.77		不计提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1,562.70 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备用金	69,153,360.71	93,090,392.22
代职工及其他单位垫付款项	1,664,504.17	159,443.51
应收其他单位往来款项	21,977,094.98	12,311,243.08
其他	5,479,658.03	2,924,155.26
合计	98,274,617.89	108,485,234.0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5,275,457.37	1年以下	5.37	263,772.87
山东晨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507,000.00	1年以下、4~5年	4.59	1,248,350.00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城市管理委员	农民工保证金	3,000,000.00	1-2年	3.05	300,000.00
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900,000.00	2~3年	2.95	870,000.0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行权资金	2,366,170.78	1年以下	2.41	118,308.54
合计	--	18,048,628.15	--	18.37	2,800,431.41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1,274.08		961,274.08	83,837.74		83,837.74
库存商品	68,125,341.31		68,125,341.31	37,148,579.35		37,148,579.3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12,811,013.18		512,811,013.18	476,581,117.14		476,581,117.14
低值易耗品	33,470.18		33,470.18	9,600.70		9,600.70
合计	581,931,098.75		581,931,098.75	513,823,134.93		513,823,134.93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项目	期末数
----	-----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累计已发生成本	6,313,139,872.11
累计已确认毛利	354,997,101.37
减：预计损失	
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6,155,325,960.3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尚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	512,811,013.18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理财产品	474,289,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092,430.42	7,010,354.52
预缴增值税	1,625,771.19	11,454,714.34
预缴所得税	3,354,366.18	3,024,316.25
预缴其他税费	582,433.73	144,078.94
预缴营业税		3,446,990.86
合 计	483,944,001.52	25,080,454.91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1,738,253.81		37,947,757.62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27,273,652.10		33,483,155.91	
按成本计量	4,464,601.71		4,464,601.71	
其他				
合计	31,738,253.81	31,738,253.81	37,947,757.62	37,947,757.62

（2）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151,600.00		3,151,600.00
公允价值	27,273,652.10		27,273,652.10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4,122,052.10	24,122,052.10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 投 资 单 位	期 初	账 面 余 额		期 末	期 初	减 值 准 备		期 末	在 被 投 资 单 位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现 金 红 利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上海宝鼎 投资有限 公司	57,508.00			57,508.00					0.08	51,757.20
长江经济 联合发展 (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0.23	60,000.00
宜宾信雅 股份有限 公司	221,736.00			221,736.00					0.05	29,696.00
长沙长泰 智能装备 有限责任	2,085,357.71			2,085,357.71					11.63	
合 计	4,464,601.71			4,464,601.71					--	141,453.20

10、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 面 余 额	减 值 准 备	账 面 价 值	账 面 余 额	减 值 准 备	账 面 价 值
国债	4,073,097.06		4,073,097.06	4,073,097.06		4,073,097.06
小 计	4,073,097.06		4,073,097.06	4,073,097.06		4,073,097.06
减：1 年内到期的持 有至到期投资						
合 计	4,073,097.06		4,073,097.06	4,073,097.06		4,073,097.06

(2) 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券项目	面 值	票 面 利 率	实 际 利 率	到 期 日
03 国债(3)	4,000,000.00	3.40%	3.27%	2023 年 4 月 17 日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2,419,720.28	28,187,898.55	79,755,685.82	54,060,682.01	10,602,578.88	435,026,565.54
2.本期增加金额	14,523.88	1,692,131.72	3,151,597.56	2,941,784.56		7,800,037.72
购置	14,523.88	1,692,131.72	3,151,597.56	2,941,784.56		7,800,037.72
3.本期减少金额		3,470,267.18	8,139,606.93	2,449,521.96		14,059,396.07
处置或报废		3,470,267.18	8,139,606.93	2,449,521.96		14,059,396.07
4.期末余额	262,434,244.16	26,409,763.09	74,767,676.45	54,552,944.61	10,602,578.88	428,767,207.1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765,877.22	18,709,501.09	49,764,397.44	30,744,059.92	10,602,578.88	151,586,414.55
2.本期增加金额	13,091,731.02	3,054,830.39	6,867,835.34	6,778,707.39		29,793,104.14
(1) 计提	13,091,731.02	3,054,830.39	6,867,835.34	6,778,707.39		29,793,104.14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233,451.19	7,006,727.99	2,296,118.88		12,536,298.06
(1) 处置或报废		3,233,451.19	7,006,727.99	2,296,118.88		12,536,298.06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54,857,608.24	18,530,880.29	49,625,504.79	35,226,648.43	10,602,578.88	168,843,220.6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7,576,635.92	7,878,882.80	25,142,171.66	19,326,296.20		259,923,986.56
2.期初账面价值	220,653,843.06	9,478,397.46	29,991,288.38	23,316,622.09		283,440,150.9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清华园科技办公楼	103,723,274.66	尚在办理中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武汉公司办公楼	1,179,761.20		1,179,761.20	449,817.90		449,817.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期末数
办公楼	449,817.90	729,943.30						1,179,761.20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办公楼	105,988,800.00			

13、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859,563.44	125,000.00	82,846,019.20	119,830,582.64
2.本期增加金额			5,688,000.73	5,688,000.73
购置			5,688,000.73	5,688,000.73
3.本期减少金额			4,509,662.60	4,509,662.60
处置			4,509,662.60	4,509,662.60
4.期末余额	36,859,563.44	125,000.00	84,024,357.33	121,008,920.7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15,780.06	125,000.00	61,153,445.25	63,794,225.31
2.本期增加金额	880,909.68		9,016,485.03	9,897,394.71
计提	880,909.68		9,016,485.03	9,897,394.71
3.本期减少金额			4,457,625.51	4,457,625.51
处置			4,457,625.51	4,457,625.51
4.期末余额	3,396,689.74	125,000.00	65,712,304.77	69,233,994.5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462,873.70		18,312,052.56	51,774,926.26
2.期初账面价值	34,343,783.38		21,692,573.95	56,036,357.33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经营租赁固定资 产改良支出	6,679,205.78		3,398,896.27		3,280,309.51
租赁底下车库		5,373,520.95	156,727.69		5,216,793.26
物业维修基金	67,613.02		67,613.02		
办公楼智能化系 统及室外装修工 程	3,521,379.91	603,045.06	1,972,285.68		2,152,139.29
合计	10,268,198.71	5,976,566.01	5,595,522.66		10,649,242.06

15、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7,779,408.71	22,458,393.62	94,457,971.25	14,452,646.88
预计负债	3,510,000.00	526,500.00	1,960,000.00	294,000.00
可抵扣亏损	42,315,524.77	6,347,328.75		
应付职工薪酬	3,200,000.00	800,000.00	14,077,685.00	2,111,652.75
股份支付	5,916,373.26	925,873.73	18,840,016.06	2,862,356.24
递延收益	7,317,495.00	1,097,624.25	7,402,302.00	1,110,345.30
无形资产摊销	740,098.26	111,014.74	691,470.86	103,720.63
小计	210,778,900.00	32,266,735.09	137,429,445.17	20,934,72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122,052.10	4,864,122.34	30,331,555.94	6,048,483.74
小计	24,122,052.10	4,864,122.34	30,331,555.94	6,048,483.7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3,673.37	409,618.09
可抵扣亏损	3,650,672.49	1,192,448.32
合计	3,814,345.86	1,602,066.4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6 年	——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192,448.32	1,192,448.32	
2021 年	2,458,224.17	——	
合计	3,650,672.49	1,192,448.32	

16、短期借款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质押借款		3,981,740.00
合计	15,000,000.00	3,981,740.00

17、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938,000.00	

18、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承包款	1,115,584,593.47	1,053,700,545.35
设计款	2,117,586.50	
咨询款	7,623,200.00	73,200.00
服务费	238,305.00	108,000.00
其他	80,829,080.25	42,174,750.26
合计	1,206,392,765.22	1,096,056,495.61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上海龙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121,014.00	未到结算期
大英得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834,377.06	未到结算期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7,471,442.35	未到结算期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6,148,000.00	未到结算期
陕西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78,262.00	未到结算期
浙江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5,055,520.00	未到结算期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4,861,000.00	未到结算期
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	4,129,610.00	未到结算期
南京耀华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4,1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宜兴市中电耐磨耐火工程有限公司	3,938,352.17	未到结算期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760,919.43	未到结算期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3,523,160.55	未到结算期
广东自动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231,535.00	未到结算期
中冶天工上海十三冶建设有限公司	3,199,000.00	未到结算期
国家环保总局对外经济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665,991.70	未到结算期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川惊雷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630,000.00	未到结算期
上海文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73,212.82	未到结算期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37,500.00	未到结算期
广东汇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6,695.00	未到结算期
博思格建筑钢结构（广州）有限公司	2,189,500.00	未到结算期
潍坊凯信机械有限公司	2,078,997.50	未到结算期
安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4,234.34	未到结算期
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	1,788,000.00	未到结算期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2,797.00	未到结算期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86,592.67	未到结算期
佛山市宝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73,200.00	未到结算期
布鲁奇维尔（上海）通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启东华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	未到结算期
青海省地质基础工程施工总公司	1,426,953.93	未到结算期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01,230.00	未到结算期
上海浦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42,538.51	未到结算期
鞍山风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8,24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19,347,876.03	

19、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承包款	660,644,512.14	638,658,796.18
设计款	44,417,751.95	56,276,229.63
咨询款	11,763,458.60	14,587,942.93
监理款	13,018,257.43	16,928,080.95
服务费	129,964,516.42	101,513,332.6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256,820,651.84	243,588,362.54
其他	2,675,847.99	954,593.29
合计	1,119,304,996.37	1,072,507,338.18

（1）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新世纪融银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9,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广东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173,568.70	未到结算期
俄罗斯北极星纸浆工业有限公司	7,905,893.40	未到结算期
湛江市华大贸易有限公司	7,700,000.00	未到结算期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7,287,000.00	未到结算期
中国中轻国际控股公司	7,136,713.38	未到结算期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	1,848,000.00	未到结算期
摩森康胜四海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1,825,000.00	未到结算期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1,800.00	未到结算期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714,571.22	未到结算期
马来西亚沙巴森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8,511.31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5,681,058.01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项目	期末数
累计已发生成本	3,447,790,027.56
累计已确认毛利	230,667,813.75
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3,935,278,493.15
减：预计损失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256,820,651.84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4,232,635.26	790,789,213.71	809,597,392.57	35,424,456.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54,809.09	88,859,633.77	101,908,274.88	1,506,167.98
辞退福利		1,157,985.61	1,157,985.6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8,787,444.35	880,806,833.09	912,663,653.06	36,930,624.38

(1)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038,411.88	650,753,411.90	664,108,783.03	22,683,040.75
职工福利费		19,899,462.98	19,899,462.98	
社会保险费	465,677.19	54,616,321.96	55,082,223.08	-223.9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18,579.40	48,776,468.81	49,194,272.26	775.95
2. 工伤保险费	13,023.05	2,084,232.57	2,097,216.84	38.78
3. 生育保险费	34,074.74	3,244,586.58	3,279,699.98	-1,038.66
4. 其他		511,034.00	511,034.00	
住房公积金	-157,496.00	56,649,646.85	56,550,163.85	-58,01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886,042.19	2,604,050.90	7,690,440.51	12,799,652.58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非货币性福利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短期薪酬	6,266,319.12	6,266,319.12
合计	54,232,635.26	790,789,213.71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离职后福利	14,554,809.09	88,859,633.77	101,908,274.88	1,506,167.98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831,019.60	78,554,456.93	79,359,330.01	26,146.52
2. 失业保险费	41,450.27	3,824,148.28	3,865,547.56	50.99
3. 企业年金缴费	13,682,339.22	6,481,028.56	18,683,397.31	1,479,970.47
合计	14,554,809.09	88,859,633.77	101,908,274.88	1,506,167.98

21、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3,280,155.37	25,192,006.22
营业税		13,297,020.59
企业所得税	9,613,333.44	14,345,526.34
个人所得税	28,576,094.67	34,700,519.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7,810.85	2,206,436.19
房产税		1,868,738.25
教育费附加	853,758.53	754,415.74
其他税费	2,494,965.87	537,457.22
合计	76,606,118.73	92,902,120.50

22、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其他单位往来款项	43,716,121.76	26,939,030.06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20,360,783.47	24,810,174.58
代扣社保	2,755,955.59	3,044,208.27
其他	98,074,002.50	16,901,775.50
合计	164,906,863.32	71,695,188.41

说明：其他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荣达租赁有限公司诉讼事项按判决计提的租金、违约金及利息等合计 60,586,346.61 元（详见附注十三、2、（2））。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	----	------------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广州霸王化妆品有限公司	2,809,600.00	尚未到期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1,395,000.00	尚未到期
中国中轻国际控股公司	1,322,931.06	尚未到期
合计	5,527,531.06	

23、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	2,670,000.00			2,670,000.00	

24、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510,000.00	1,960,000.00	

说明：详见附注十一、2、（1）。

25、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402,302.00	5,390,000.00	5,474,807.00	7,317,495.00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技术研究资金	1,2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污泥热解资源化利用成套技术及工程示范费（研发补贴）	1,356,000.00				1,356,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3,230,000.00	5,090,000.00	3,230,000.00		5,09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科技创业基金项目款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承包工程专项引导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建设部生物液体燃料工厂设计规范	244,807.00			244,807.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蔬菜冷库项目	21,495.00				21,495.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7,402,302.00	5,390,000.00	5,230,000.00	244,807.00	7,317,495.00	

26、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	-----	-----------	-----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7,929,296.00	8,713,318.00		8,713,318.00	416,642,614.00

说明：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本报告期行权 31.4115 万份，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本报告期行权 383.8487 万份，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本报告期行权 456.0716 万份，合计 871.3318 万份，增加股本 8,713,318 股。

27、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35,545,482.91	54,321,574.95		89,867,057.86
其他资本公积	19,991,930.70	-1,988,758.78	11,244,549.29	6,758,622.63
合计	55,537,413.61	52,332,816.17	11,244,549.29	96,625,680.49

说明：股本溢价本年增加系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溢价 43,077,025.66 元及原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股票期权成本 11,244,549.29 元相应转入。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系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本期计提股权激励费用 4,213,085.27 元，后因 2016 年度经营业绩无法满足第二批第二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期冲回第二批第二期累计已计提股权激励费用 6,201,844.05 元，本期净增加-1,988,758.78 元；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减少系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行权相应转出股票期权成本 11,244,549.29 元。

28、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数
			减：前期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当期 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一、以后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25,311,922.19	-6,364,084.21		-1,184,361.40	-5,179,722.81	20,132,199.38
1.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23,735,077.02	-6,209,503.81		-1,184,361.40	-5,025,142.41	18,709,934.61
2.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496,275.62	-154,580.40			-154,580.40	341,695.22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080,569.55				1,080,569.5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311,922.19	-6,364,084.21	-1,184,361.40	-5,179,722.81	20,132,199.38

说明：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5,179,722.81 元，均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

29、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3,989,365.41	13,966,739.75		97,956,105.16

说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28,336,340.15	471,193,804.12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28,336,340.15	471,193,804.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272,796.61	228,000,297.84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966,739.75	15,579,951.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4,416,357.00	62,111,124.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93,166,686.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4,226,040.01	528,336,340.15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52,714,783.55	3,984,072,461.18	4,673,887,909.29	4,183,775,153.70
其他业务	20,097,857.61	14,112,387.99	19,132,938.51	15,732,638.47

主营业务（分业务）

行业(或：业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承包	3,093,890,375.71	2,922,040,708.89	3,355,006,204.31	3,120,804,268.18
工程设计	915,398,415.34	701,069,409.12	884,796,366.40	709,020,969.44
工程监理	297,979,738.13	252,207,345.40	279,563,301.23	235,922,586.98
工程咨询	145,446,254.37	108,754,997.77	154,522,037.35	118,027,329.10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4,452,714,783.55	3,984,072,461.18	4,673,887,909.29	4,183,775,153.70
----	------------------	------------------	------------------	------------------

32、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3,070,885.32	26,801,285.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12,611.95	5,517,591.22
教育费附加	4,839,118.42	3,481,603.91
其他	2,051,148.78	2,030,480.07
合计	26,373,764.47	37,830,960.76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3、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930,118.67	7,664,761.41
保险、运输及税金	201,385.39	435,860.00
差旅费	283,507.37	287,388.95
广告费	57,968.14	286,300.39
办公及会务费	267,368.51	212,412.29
业务招待费	113,373.66	78,277.40
水电费	103,530.79	67,292.65
折旧费	40,375.34	39,063.23
其他	504,262.14	963,044.11
合计	10,501,890.01	10,034,400.43

3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8,123,504.58	120,177,958.98
研究与开发费用	32,031,483.81	27,584,336.96
办公及会务费	10,440,769.49	10,805,368.17
物业、水电、修理费	9,602,532.77	9,561,766.44
股权激励费用	-1,988,758.78	8,955,318.19
折旧费	6,532,373.56	7,142,848.75
差旅费	6,580,315.70	6,208,791.84
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	8,019,533.34	4,861,935.53
无形资产摊销	6,662,579.53	5,214,987.67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保险、运输费及税金	3,269,708.82	3,271,821.34
业务招待费	2,930,498.03	2,602,225.48
其他	16,851,949.23	14,873,631.39
合计	209,056,490.08	221,260,990.74

3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9,687.50	214,129.13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22,807,991.93	20,326,471.79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益	-10,270,669.29	-2,850,966.61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手续费及其他	8,695,652.89	1,532,788.03
合计	-24,283,320.83	-21,430,521.24

说明：本期手续费及其他主要为付保函海外手续费 6,870,752.18 元。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3,736,573.00	-1,259,960.54

37、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294.19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000.00	136,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24,826.57	9,521,826.86
现金流量套期到期损益		-640,600.00
其他	1,213,939.89	
合计	1,774,766.46	9,040,521.05

说明：其他为持有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3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08,469.25	128,213.93	908,469.25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08,469.25	128,213.93	908,469.2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209,386.5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0,785,175.80	8,747,208.30	10,785,175.80
其他	2,714,977.94	263,609.00	2,714,977.94
合计	14,408,622.99	9,348,417.75	14,408,622.99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3,230,000.00	4,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技术研究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981,834.00	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911,529.50	1,645,395.2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资金	522,100.00	66,500.00	与收益相关	
生物液体燃料工厂设计规范补贴	244,807.00		与收益相关	
扶植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产业发展补贴	155,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102,500.50	51,685.5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雨花区发展与改革 2015 年度政策兑现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国库支付中心奖励经费	83,1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29,867.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基金	15,200.0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8,772.80	45,827.60	与收益相关	
老旧汽车淘汰补贴	465.00	7,000.00	与收益相关	
总承包工程专项引导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人才补助		452,7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商务局产品出口奖励		128,1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优秀企业奖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785,175.80	8,747,208.30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42,646.57	444,452.56	442,646.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0,609.48	444,452.56	390,609.4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52,037.09		52,037.09
债务重组损失		209,30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25,000.00	160,000.00	125,000.00
未决诉讼预计损失	3,510,000.00		3,510,000.00
其他	60,928,553.45	546,285.23	60,928,553.45
合计	65,006,200.02	1,360,037.79	65,006,200.02

说明：（1）未决诉讼预计损失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计提的预计损失（详见附注十一、2、（1））。

（2）其他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荣达租赁有限公司诉讼事项按判决计提的租金、违约金及利息等合计 60,586,346.61 元（详见附注十三、2、（2））。

40、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6,678,801.37	38,299,921.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532,013.29	-2,194,133.27
合计	16,146,788.08	36,105,788.65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0,419,584.69	264,106,086.4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562,937.70	39,615,912.97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20,833.16	1,245,254.23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402,235.03	882,523.00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94,169.94	-1,467,821.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076,077.18	3,210,815.34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7,755.51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598,754.58	1,602,066.41
股权激励行权价差	-8,447,264.19	-7,945,958.15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760,291.84	-545,750.20
其他	-280,098.03	-491,253.63
所得税费用	16,146,788.08	36,105,788.65

4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34,585,714.62	88,098,057.69
往来款项	76,706,340.90	10,320,199.10
利息收入	22,807,991.93	20,326,471.79
政府补助	10,945,175.80	7,703,208.30
收到的其他款项	1,650,307.70	2,837,828.07
合计	146,695,530.95	129,285,764.95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类经营及管理费用	79,636,845.08	67,349,215.44
往来款	30,498,482.86	15,189,260.97
银行保函及施工保证金	48,708,246.39	72,498,072.85
支付的其他款项	22,887,439.35	7,578,383.34
合计	181,731,013.68	162,614,932.60

（3）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流量套期交割		640,600.00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4,272,796.61	228,000,297.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736,573.00	-1,259,960.5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793,104.14	32,819,651.28
无形资产摊销	9,178,802.55	9,894,633.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95,522.66	6,129,49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2,631.48	205,328.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808.80	110,909.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70,426.71	-2,004,711.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4,766.46	-9,040,52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32,013.29	-2,194,133.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107,963.82	81,227,271.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348,591.20	90,059,903.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3,282,287.09	61,191,326.55
其他	-1,988,758.78	8,955,31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167,925.51	504,094,806.6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06,789,999.82	1,427,475,127.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27,475,127.88	1,004,051,527.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685,128.06	423,423,600.3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306,789,999.82	1,427,475,127.88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库存现金	862,194.18	2,277,018.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02,322,337.17	1,424,571,423.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605,468.47	626,686.2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存放同业款项	-	
拆放同业款项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6,789,999.82	1,427,475,127.8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18,359.34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4,633,028.83	详见附注五、1 货币资金

4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37,490,968.23
其中：美元	32,645,931.52	6.9370	226,464,826.98
欧元	131,901.74	7.3068	963,779.63
泰铢	25,367.94	0.1940	4,921.38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8,634,668.19	0.0606	523,313.25
越南盾	19,446,025,070.00	0.0003	6,088,298.40
西非法郎	137,135,237.00	0.0111	1,527,469.25
迪拉姆	2,799,298.61	0.6853	1,918,359.34

(2) 境外经营实体

本公司在阿尔及利亚设立阿尔及利亚办事处，注册地址为阿尔及利亚提济乌祖省；记账本位币为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投资设立中轻海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轻海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均由本公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司出资，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取得方式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专业设计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专业设计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专业设计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武汉	专业设计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西安	专业设计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中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专业监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海诚建筑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专业设计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轻工业上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专业咨询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专业设计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施工安装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专业设计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轻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项目投资、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专业监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专业监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八、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273,652.10			27,273,652.10
2. 权益工具投资	27,273,652.10			27,273,652.1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7,273,652.10			27,273,652.1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北京	轻工业	200,000.00	52.03%	52.03%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资委。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中国造纸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中轻国际控股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武汉轻工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海诚长沙工程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廊坊机电设备制造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轻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轻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中轻华信工程科技管理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陕西轻工业工程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成都海诚科技管理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东光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宁轻工业工程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广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轻物产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轻化工绍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注：中国中轻国际控股公司原名称为“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中轻国际控股公司”；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廊坊机电设备制造厂原名称为“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总公司机电设备制造厂”，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廊坊机电设备制造厂”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轻华信工程科技管理中心	综合服务费	15,350,166.31	13,543,500.00
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 武汉轻工程院	综合服务费、 设计	4,405,151.69	3,162,076.00
成都海诚科技管理中心	综合服务费	2,662,252.09	2,659,410.24
南宁轻工业工程院	综合服务费	2,851,033.32	2,732,619.22
陕西轻工业工程院	综合服务费、 设计	1,769,212.38	5,282,843.28
中轻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	1,107,576.70	558,700.00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6,055,683.77	2,722,400.00
中国海诚长沙工程院	综合服务费	637,500.00	1,284,400.00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	综合服务费	228,841.87	139,000.00
造纸工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综合服务费	30,000.00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设备采购安 装	21,209.00	
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廊坊 机电设备制造厂	设备采购安 装		18,941,520.51
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	综合服务费		861,200.00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中轻国际控股公司	承包收入	52,768,654.00	119,450,876.62
中轻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收入	18,730,531.97	14,750,951.96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承包收入	1,704,725.35	21,186,000.00
广东中食营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24,528.30	
中国造纸装备有限公司	承包收入		1,666,622.00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承包收入		285,000.00
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	咨询、设计收入		245,283.02
中轻化工绍兴有限公司	咨询收入		95,754.71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咨询收入		84,905.66
中国海诚长沙工程院	设计收入		80,000.00
中轻物产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收入		67,900.00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咨询、承包收入		28,301.89
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设计、咨询收入		14,150.94
南宁市轻工业工程院	咨询收入		2,298.11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项目反担保	2016 年 07 月 27 日	总承包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或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后到之日为准）	否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10,000,000.00	2016 年 06 月 20 日	2019 年 04 月 07 日	否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6 年 10 月 29 日	是

说明：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轻集团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因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商承接的埃塞俄比亚默克莱市年产 6 万吨 PVC 树脂综合性生产厂的设计、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培训、运行和维护管理的总承包交钥匙项目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中国轻工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总承包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或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后到之日为准）届满。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北京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61,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2016 年北京公司拟变更申请综合授信的银行，2016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61,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本公司与建设银行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北京公司向建设银行等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61,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北京公司为项目所需开具信用证、开立保函等。

②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项目担保	2016 年 3 月 25 日	总承包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或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后到之日为准）	否

说明：2016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商联合辽宁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业主 DEJENNA CHEMICAL ENGINEERING PLC 签订了埃塞俄比亚默克莱市年产 6 万吨 PVC 树脂综合性生产厂的设计、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培训、运行和维护管理的总承包交钥匙项目，合同金额 210,446,811.35 美元。应该项目业主要求，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为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该项目提供了担保。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作为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的担保方已共同签署总承包项目合同，保证如果总承包项目合同项下被担保人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的义务与责任不能被执行或不能被主张，经雇主要求，担保方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应在收到雇主通知的 21 日内，取代被担保人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并执行合同的所有条款、约定事项和条件。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25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23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7.00	808.51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中轻国际控股公司	20,393,424.33		48,229.70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轻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5,381,472.31			
应收账款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360,770.00		16,087,340.00	
应收账款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应收账款	北京东光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566.02		176,330.02	
应收账款	中国造纸装备有限公司			484,422.38	
预付账款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303,130.00		3,185,260.00	
预付账款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790,000.00		790,000.00	
预付账款	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廊坊机电	576,500.00		300,000.00	
预付账款	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	67,900.00		67,914.00	
预付账款	中轻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14,400.00	
其他应收款	中轻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60,400.00		60,4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中轻国际控股公司	1,655.97		1,655.97	
其他应收款	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武汉轻工院	85.80		85.80	
应收股利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301,600.00		9,301,6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账款	中国中轻国际控股公司	7,136,713.38	7,566,713.38
预收账款	中轻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6,206,560.89	167,600.00
预收账款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	650,562.09	65,400.00
预收账款	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廊坊机电设备制造厂	42,000.00	42,000.00
应付账款	陕西轻工业工程院	1,589,800.00	
应付账款	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廊坊机电设备制造厂		2,406,472.22
应付账款	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		559,643.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中轻国际控股公司	1,322,931.06	1,322,931.06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轻华信工程科技管理中心	15,282.60	15,282.60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244,549.29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14,579.1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首期第一批股权激励发行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392 元，剩余期限为 3 个月；首期第二批股权激励发行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91 元，剩余期限为 26 个月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说明：

（1）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同意授予 154 名激励对象 399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3 月 23 日，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8.21 元。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授予日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4.399 元。

2012 年 8 月 16 日，因实施 201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数量为 718.20 万份，涉及的股票标的为 718.20 万股，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92 元。

2013 年 8 月 15 日，因实施 201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69 元。

2014 年 5 月 5 日，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数量及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数量由 154 人调整为 153 人，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718.20 万份调整为 714.312 万份。当期失效的股票期权份数为 3.888 万份，公允价值为 95,018.40 元。

2014 年 6 月 25 日，因实施 201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期权数量为 825.4149 万份，涉及的股票标的为 825.4149 万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6.30 元。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授予 4 名激励对象的期权予以注销。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712.4401 万份调整为 695.9056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53 人调整为 149 人。当期失效的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份数为 16.5345 万份，公允价值为 270,098.60 元。

2015 年 6 月 11 日，因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对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期权数量为 904.6772 万份，涉及的股票标的为 904.6772 万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4.692 元。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议案》，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授予 3 名激励对象的期权予以注销。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452.5668 万份调整为 443.6981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49 人调整为 146 人。因 2 名激励对象行权考核期内考核结果为 C，注销 2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0.6185 万份，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443.6981 万份调整为 443.0796 万份。本期失效的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份数为 9.4872 万份，公允价值为 119,212.90 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因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392 元。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激励对象在授权日之后的第 3 年开始分 3 年匀速行权。

（2）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①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董事会发布行权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的期间内行权。

2014 年 5 月 12 日，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开始行权，截至第一个行权期末已行权股票期权份数为 275.5644 万份，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已全部行权。

②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14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有效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 452.1104 万份。行权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止。

2015 年 7 月，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开始行权。截至报告期末已行权股票期权份数为 452.1104 万份，其中本报告期行权 31.4115 万份，公允价值为 394,642.63 元。截至第二个行权期末，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已全部行权。

③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第三个行权期及第二批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14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有效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 443.0796 万份。行权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止。

2016 年 5 月，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开始行权。截至报告期末已行权股票期权份数为 383.8487 万份，其中本报告期行权 383.8487 万份，公允价值为 4,823,324.38 元。

（3）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授予 269 名激励对象 799.026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3 月 3 日，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59 元。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授予日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2.57 元，授予的 799.026 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 2,053.49 万元。

2014 年 6 月 25 日，因实施 201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期权数量为 1,195.3982 万份，涉及的股票标的为 1,195.3982 万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9.57 元。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离职，授予 3 名激励对象的期权予以注销。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1,195.3982 万份调整为 1,180.3178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269 人调整为 266 人。当期失效的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份数为 15.0804 万份，公允价值为 259,056.00 元。

2015 年 6 月 11 日，因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对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期权数量为 1,534.4131 万份，涉及的股票标的为 1,534.4131 万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7.210 元。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议案》，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7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授予 7 名激励对象的期权予以注销。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1534.4131 万份调整为 1490.828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266 人调整为 259 人。因 8 名激励对象行权考核期内考核结果为 C，注销 8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1.4702 万份，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1490.8280 万份调整为 1489.3578 万份。本期失效的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份数为 45.0553 万份，公允价值为 595,366.20 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因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91 元。

因不满足“2016 年较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的考核目标，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第五届第五次董事审议通过，对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获授的 496.9363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其公允价值为 6,566,658.40 元。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激励对象在授权日之后的第 3 年开始分 3 年匀速行权。

（4）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第三个行权期及第二批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25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 495.4731 万份。行权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3 月 2 日止。

2016 年 5 月，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开始行权。截至报告期末已行权股票期权份数为 456.0716 万份，其中本报告期行权 456.0716 万份，公允价值为 6,026,582.28 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由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根据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参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8,266,292.3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988,758.78

说明：因 2016 年度经营业绩无法满足第二批第二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期冲回第二批第二期累计已计提股权激励费用 6,201,844.05 元，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1,988,758.78 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增资控股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并投入智能装备提质扩产项目”和“中国海诚扩大工程总承包项目”。

其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增资控股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泰公司”）并投入智能装备提质扩产项目中，公司拟向长泰公司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用于布置机器人应用系统的生产及智能物流输送仓储系统的生产。其中 22,000 万元对长泰公司实施增资并成为长泰公司的控股股东；18,000 万元由公司贷款方式注入长泰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长泰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长泰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协议》。协议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借款期限为四年，自发放日起计算，借款利率为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 3 年-5 年(含)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借款实际发放至长沙长泰后，应当用于长沙长泰的智能装备提质扩产项目。长沙长泰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标的借款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不得借予他人或进行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本协议项下向长沙长泰实际发放标的借款的先决条件为：中国海诚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中，用于增资控股长沙长泰并投入智能装备提质扩产项目的资金为 4 亿元；并且中国海诚用于增资控股长沙长泰的 2.2 亿元项目已经被用于智能装备提质扩产项目，且该等款项已经被长沙长泰使用完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2016.1-12 月					
江阴市科博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44.00 万	一审败诉
江阴市科博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92.00 万	一审中
天津国达高科软控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31.35 万	尚在审理中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江阴市科博机械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与四川高地四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就 12 万吨/年醇醚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

2013 年 6 月，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江阴市科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公司”）分别就换热器及非标设备和环氧乙烷罐签订了两份《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

价 480.00 万元，已支付 144.00 万元预付款。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由于业主自身原因使得项目几近停滞，现场不具备接收设备的条件，直接导致与科博公司的提货时间大幅延迟。且业主在支付 144.00 万元总承包合同款后拖延支付项目款，致使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未按《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及提取货物。科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的第一次诉讼请求，2016 年 11 月 17 日（2015）朝民（商）初字第 644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 144.00 万元、收取原告交付的货物；2016 年 7 月 19 日，科博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第二次起诉，要求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向其支付两份设备采购合同的剩余全部款项 192.00 万元，第二次诉讼尚在审理中。因第一次诉讼一审判决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败诉，因此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就该《设备采购合同》计提预计损失 336.00 万元。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天津国达高科软控技术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与天津国达高科软控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天津市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由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建造“年产 1500 台/套安全监测系统”项目，合同总额 1,685.12 万元。2016 年 4 月 25 日，天津国达高科软控技术有限公司因对上述合同的履行与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产生纠纷，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解除合同并退场；赔偿因工期延误导致的延误费 487.00 万元；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各种损失 162.85 元；联合生产车间四层框架楼的赔偿费用 1,217.50 万元；返还超额支付的工程款 164.00 万元，共计 2,031.35 万元。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受理了该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到诉状后，于 2016 年 6 月提出反诉，反诉请求为：1、确认合同无效，2、支付拖欠工程款 815.92 万元，利息 74.79 万元，共计 890.71 万元。

由于本案需要进行工程质量鉴定和工程造价鉴定，赔偿费用与工程质量鉴定的结论有关，需要在法院正式判决后确定，目前尚不能确定；本次预计工期延误费用 15.00 万元。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一、子公司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610,000,000.00	2016 年 06 月 20 日 至 2019 年 04 月 07 日	
二、其他公司				
合计		610,000,000.00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北京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民币 61,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2016 年北京公司拟变更申请综合授信的银行，2016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61,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本公司与建设银行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北京公司向建设银行等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61,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北京公司为项目所需开具信用证、开立保函等。

3、其他或有事项

（1）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武汉建工第三建筑有限公司仲裁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与武汉建工第三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三建”）签订了《建筑安装工程分包合同》一份（合同一），约定由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阿尔及利亚提济乌祖省大学城“2500 床位”项目分包给武汉三建施工。后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知武汉三建，因业主终止合同，双方之间的分包合同暂缓履行。但武汉三建声称已因此发生前期准备费用、采购运输费用及人工费用共计 234.00 万元，但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仅支付 50 万元。

武汉三建还称，2012 年 9 月 20 日，双方又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将阿尔及利亚提济乌祖省大学城的 TAMDA4000/10500 床位宿舍合同（合同二）及附属工程的劳务用工分包给武汉三建。合同签订后武汉三建安排了若干劳务人员办理出国手续前往现场，但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最终仅安排了一些零星工作量给武汉三建，导致武汉三建严重窝工，发生工资性费用及其他支出共计 1,293.00 万元，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仅支付 902.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6 日，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出《工作联系函》，通知武汉三建解除合同，并要求后者一周内办理交接手续和结算。武汉三建因此于 2015 年 12 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随后，中轻建设提起反请求，要求武汉三建返还合同二项下超额支付的工程款约 421.00 万元并赔偿律师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案仍在仲裁审理中。由于该仲裁事项结算方式问题分歧很大，另外涉及海外项目，鉴定操作难度比较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本公司子公司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

2016 年 6 月 30 日因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子公司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武汉升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一）、湖北致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湖北奥特莱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三）、王金桥（被告四）起诉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如下：（一）判令被告一返还武汉公司垫付的工程款 4,000 万元，并承担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起至武汉公司起诉日止因违约而应承担的违约金 2,600 万元；（二）确认武汉公司在工程欠款 4,000 万元的范围内就被告一开发的府上小区住宅工程的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 6,600 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判令被告四在虚假出资 656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被

告一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五）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武汉公司支付的律师费由四被告承担。该案已由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轻集团”）发来的《关于中轻集团与保利集团筹划重组事项的通知》，中轻集团与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经过平等协商，本着优势互补、共赢发展的原则拟实施重组，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按照该协议，中轻集团整体产权将无偿划转进入保利集团。

上述重组事宜目前不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中轻集团目前持有公司 216,769,43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90%，中轻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不会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可能变为保利集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最终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

上述重组事项细节尚未确定，且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5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本公司拟以 14.89 元/股的价格，向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株洲南车时代高新投资担保责任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嘉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鸿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983.00 万元，其中，拟投入 40,000.00 万元用于增资控股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并投入智能装备提质扩产项目，投入 29,983.00 万元用于扩大工程总承包项目。

2016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 12.29 元/股的价格，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含）56,956,875 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含）70,000.00 万元，其中，拟投入 40,000.00 万元用于增资控股长泰公司并投入智能装备提质扩产项目，投入 30,000.00 万元用于扩大工程总承包项目。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92 号），主要内容如下：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695.6875 万股 A 股股票方案。同意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以不少于 2 亿元且不超过 2.5 亿元

现金参与认购；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6,520.0286 万股，其中中国轻工集团公司（SS）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50.10%。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本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2.29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1.99 元/股；对应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含）56,956,875 股调整为不超过（含）58,381,984 股。

2017 年 3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3）本公司签订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

根据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2016 年 5 月 4 日《关于海诚建筑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轻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退出方案的批复》（中轻企〔2016〕163），同意本公司转让海诚建筑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6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决定按照《国有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海诚建筑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挂牌转让全部股权，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10 月 25 日由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海诚建筑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海诚建筑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6〕第 183 号），海诚建筑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474,980.65 元，评估值 6,536,837.40 元，评估增值 6,061,856.75 元，增值率 1,276.23%。评估结果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将所属子公司海诚建筑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 6,536,837.40 元。挂牌期间产生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以网络竞价（开放报价）方式组织实施竞价，最终按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上海友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与上海友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将本公司所持海诚建筑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友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3,286,837.40 元。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3,525,787.6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417,628,93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

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3,525,787.60 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06,972,560.85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本公司诉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3 年 1 月 9 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诉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三利”）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解除本公司与青岛三利之间的《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并要求青岛三利支付拖欠工程款、违约金，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8,297.8367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鲁民一初字第 6 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就该诉讼事项做出一审判决，判决：（1）被告青岛三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工程款 37,171,708.11 元；（2）被告青岛三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公司欠付工程款利息（以 37,171,708.11 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起至 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3）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青岛三利根据判决书支付的工程款 37,171,708.11 元，但青岛三利尚未支付该判决欠付工程款利息及其他费用。

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通过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二审申请。截至报告日，该诉讼事项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2）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仲裁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收到《仲裁通知》，申请人无锡威力特船用锅炉有限公司因与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北极星纸浆工业联合体有限责任公司年产二十三万吨纸浆项目石灰石分解炉采购合同（石灰回转窑）》所引起的争议向中国国际贸易经济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向无锡威力特船用锅炉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 832.00 万元以及支付相关费用 60 万元。该仲裁事项庭审日期尚未确定，目前双方正在积极协商庭外和解。该仲裁事项为业主因资金紧张尚未支付给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3）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与南宁衍庆纸浆有限公司相继签订了《南宁劲达兴纸浆有限公司年产 9.8 万吨漂白桑枝浆项目浆线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 4.2 亿元；《白泥堆场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 1,600.00 万元；《备品备件仓库、新增干煤棚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 900.00 万元。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但南宁衍庆纸浆有限公司以其出现资金困难为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2017 年 1 月 20 日，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南宁衍庆纸浆有限公司向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合计 19,498.55 万元，并确认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在被告南宁衍庆纸浆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就本案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法院已对该诉讼正式立案，截至报告日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4）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第三人荣达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达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了《租赁合同》，后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的业务模式，由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买受人和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第三人荣达租赁向太原重工支付了货款 4,300 万元。

在荣达租赁起诉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太原重工的另一案件中，太原重工称《采购合同》所盖该公司印章是虚假的，不承认和中轻建设签订过任何《采购合同》，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一二审判决均对该项主张予以确认。由此，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认为，太原重工取得 4,300 万元缺乏合同依据，并致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遭受损失，构成不当得利，应予返还。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太原重工为被告、以荣达租赁为第三人起诉至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无合同依据收取的款项 4,300 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占用资金自支付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的全部利息（按照本金 4,300 万元，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标准，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起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共计人民币 11,599,397.26 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7 年 2 月 22 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6）晋 01 民初 1073 号），判决太原重工向中轻建设返还收取的设备款 4,300 万元，并按照央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支付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

（5）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山东万基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山东万基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基公司”）是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某厂房通风空调工程的劳务分包单位，双方合同约定：“合同价款：8,583,000 元。开工日期：2010 年 8 月 1 日，完工日期：2011 年 5 月 31 日。”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完工日期推迟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施工期间，因为现场的供电系统和市政排水系统不能满足空调设备单机试运转条件，万基公司认为其在 2011 年 5 月 6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发生窝工，造成人员怠工费和设备停滞费等共计 244.00 万元，万基公司向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索赔无果后，将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起诉至北京市丰台区法院，请求法院判决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窝工损失以及人工费调整共计 292.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法院一审判决万基公司败诉，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万基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以一审法院事实认定不清为由发回重审。2017 年 1 月，丰台区法院作出重审阶段的一审判决，判令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万基公司支付窝工损失 92.00 万元。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现正等待开庭审理。

截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参加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参加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本着有利企业发展、公平与效率相结合、自愿参加等原则，对符合条件的职工纳入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职工共同承担。单位年缴费总额不超过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成本（费用）。职工个人缴费为职工个人缴费基数 1.25%，由单位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报告期本集团共计提企业年金 6,481,028.56 元。

2、其他诉讼事项

（1）本公司与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三利”）诉本公司至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支付质量维修费 80.00 万元及违约金 400.00 万元，同时承担案件诉讼费。后青岛三利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申请，质量维修费变更为 3,510.31 万元，违约金变更为 1,250.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城民初字第 339 号），判决青岛三利与本公司之间签订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解除，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青岛三利工程质量问题修复费人民币 3,269.43 万元、司法鉴定费人民币 126.51 万元，并由本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9.22 万元。

针对上述判决结果，本公司上诉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 年 12 月 5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本公司与被上诉人青岛三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件一审判决结果及二审诉讼费用共计 3,436.32 万元。本公司对该案已计提了 196 万元预计负债，并且在以前年度的成本费用中已对该项目可能发生的维修保养费用进行了预估和计提。二审判决后，公司在本报告年度内，按照二审判决金额与已在成本费用中预估的维修保养费之间的差额补提维修费 2,485.92 万元。

（2）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荣达租赁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轻建设”）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和 2012 年 5 月 11 日，与荣达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达租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签订《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由荣达租赁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为太原重工销售产品。

2012 年 5 月 15 日，中轻建设与荣达租赁两方签订《租赁合同》。同时荣达租赁、太原重工和中轻建设三方签订《采购合同书》。根据该两份合同，荣达租赁作为出租人向太原重工购买 TZM1200 型号及 TZM500 型号全露面轮胎式伸缩臂起重机各一台（下称“租赁物”），并出租给中轻建设使用，中轻建设缴清租金后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物价款为 6,500 万元，由中轻建设向太原重工支付 2,200 万元，荣达租赁向太原重工支付 4,300 万元。根据中轻建设与荣达租赁的《租赁合同》，荣达租赁支付的租赁本金为 4,300 万

元，年租赁利率 15%，租赁本金与租赁利息之和为 6,097 万元；起租日为 2012 年 5 月 15 日，租赁期限 48 个月，租金按季度分 16 期支付。

两合同签订后，荣达租赁和中轻建设分别向太原重工支付设备款 4,300 万元和 2,200 万元，太原重工开具收据两份。中轻建设陆续向荣达租赁支付租金 2,080 万元。太原重工收到全部设备款后没有实际生产和交付租赁物。中轻建设中断租金支付，荣达租赁由此提起诉讼，要求中轻建设支付租金等，要求太原重工承担回购义务。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济商初字第 60 号）就该诉讼事项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偿还原告荣达租赁租金 40,783,136.77 元；偿还原告荣达租赁逾期租金占用利息 1,169,489.04 元（逾期租金占用利息计算至 2015 年 3 月 6 日，嗣后至本判决确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逾期租金占用利息，以租金 40,783,136.77 元为基数，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计算）；偿还原告荣达租赁违约金 604,058.94 元（违约金计算至 2015 年 3 月 6 日，嗣后至本判决确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违约金，以租金 40,783,136.77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 的标准计算）；偿还原告荣达租赁设备名义价款 2 万元；支付原告荣达租赁律师代理费 15 万元。

中轻建设不能接受一审判决结果，向山东省高院提起上诉。2016 年 9 月 21 日，山东省高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驳回上诉人中轻建设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报告期末，中轻建设对本诉讼已按二审判决计提租金、违约金及利息 6,058.63 万元，减少本期利润 6,058.63 万元。

中轻建设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后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议。2017 年 3 月 2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书，裁决驳回中轻建设的再审申请。

（3）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西安东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2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西安东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西安东俊”）签订了《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西安东俊将其投资开发的阎良航空国际大酒店及科技公寓项目（下称“该项目”）发包给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承建，2012 年 11 月 5 日，西安东俊与西安兴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荣公司”）签订《业务交接协议》，约定将该项目交由兴荣公司全部接管并承担一切权利和义务。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已经分别完成项目工程中 1#、2#、4#、5#、6#、7#、8# 楼的封顶施工和主体及二次结构、部分装饰工程施工。截至仲裁提起之日，兴荣公司尚欠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进度工程款人民币 5,840 万元。经多次协商，兴荣公司仍不予支付款项，2014 年 10 月 24 日，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就与西安兴荣关于该项目履约纠纷一事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16 年 1 月 6 日，为彻底解决纠纷，提高司法效率，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出变更仲裁请求申请。

2016 年 3 月 17 日，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到了西安仲裁委员会的《调解书》（西仲调字（2014）第 1166 号），在仲裁庭的主持下，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西安兴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仲裁事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同意解除双方签订的《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建设工程合同补充协议》。2、确认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工程款 71,883,299.18 元。3、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请求的延期付款利息、

经济损失、鉴定费、仲裁费用以及因仲裁活动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合计 10,000,000 元。4、综合上述款项被申请人共计应向申请人支付 81,883,299.18 元，被申请人应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 5,000,000 元，2016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 10,000,000 元，2016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 20,000,000 元，2016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 20,000,000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6,883,299.18 元。被申请人逾期不能支付的，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倍支付延期债务利息。5、双方当事人同意申请人在被申请入所欠工程款范围内对施工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6、申请人自收到被申请人支付的第一期款项之日起 20 日内向被申请人移交在建工程及施工资料等。

截至目前，被申请人尚没有按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

（4）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天津厦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判决执行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 日与天津厦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厦翔公司”）签订桩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双方陆续签订了《施工临时道路渣土工程施工协议书》和两份《施工合同》。天津厦翔因资金不足，未能如约向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各合同项下的工程款。双方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对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工程整体进行了结算，并签订了工程结算协议书。

2014 年 3 月 27 日，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天津厦翔，2014 年 8 月 5 日一审作出判决：（1）解除双方施工合同；（2）判决天津厦翔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5,009.00 万元；（3）确认在人民币 4,486.00 万元（扣除尚未实施的门窗及配电柜人民币 252.00 万元和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271.00 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对已施工的工程中轻建设享有优先受偿权。在法定上诉期内天津厦翔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2014 年 11 月 4 日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因涉及资产拍卖，且债权人众多，目前仍在执行过程中，执行结果和执行完结时间尚不确定。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金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36,847,997.64	100.00	6,351,860.09	17.24	30,496,137.55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36,847,997.64	100.00	6,351,860.09	17.24	30,496,137.55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847,997.64	100.00	6,351,860.09	17.24	30,496,137.55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金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73,013,346.89	100.00	7,530,120.66	10.31	65,483,226.23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73,013,346.89	100.00	7,530,120.66	10.31	65,483,226.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3,013,346.89	100.00	7,530,120.66	10.31	65,483,226.23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218,887.18	60.30	1,110,944.36	5.00	21,107,942.82
1 至 2 年	6,995,818.85	18.99	699,581.88	10.00	6,296,236.97
2 至 3 年	4,068,184.55	11.04	1,220,455.37	30.00	2,847,729.18
3 至 4 年	456,306.00	1.24	228,153.00	50.00	228,153.00
4 至 5 年	80,377.91	0.22	64,302.33	80.00	16,075.58
5 年以上	3,028,423.15	8.22	3,028,423.15	100.00	
合计	36,847,997.64	100.00	6,351,860.09	--	30,496,137.55

续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6,539,433.25	77.44	2,826,971.66	5.00	53,712,461.59
1 至 2 年	11,554,704.76	15.83	1,155,470.48	10.00	10,399,234.28
2 至 3 年	1,809,706.00	2.48	542,911.80	30.00	1,266,794.20
3 至 4 年	81,079.73	0.11	40,539.87	50.00	40,539.86
4 至 5 年	320,981.48	0.44	256,785.18	80.00	64,196.30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年以上	2,707,441.67	3.71	2,707,441.67	100.00	
合计	73,013,346.89	100.00	7,530,120.66	--	65,483,226.2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178,260.57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重庆理文卫生用纸制造 有限公司	8,621,270.53	23.40	431,063.53
农夫山泉抚松长白山天 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5,922,557.05	16.07	1,023,255.71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 有限公司	2,086,000.00	5.66	104,300.00
伊犁农夫山泉果业有限 公司	2,033,829.06	5.52	101,691.45
吉林正榆农业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1,967,398.60	5.34	196,739.86
合计	20,631,055.24	55.99	1,857,050.5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金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7,708,675.60	95.04	3,557,820.44	12.84	24,150,855.16
关联方组合	1,446,094.68	4.96			1,446,094.68
组合小计	29,154,770.28	100.00	3,557,820.44	12.20	25,596,949.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合计	29,154,770.28	100.00	3,557,820.44	12.20	25,596,949.84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金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7,829,499.74	94.32	3,050,728.40	17.11	14,778,771.34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7,829,499.74	94.32	3,050,728.40	17.11	14,778,771.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1,072,993.92	5.68			1,072,993.92
合计	18,902,493.66	100.00	3,050,728.40	16.14	15,851,765.26

说明：

②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731,199.26	63.99	886,559.96	5.00	16,844,639.30
1 至 2 年	5,663,133.06	20.44	566,313.31	10.00	5,096,819.75
2 至 3 年	2,713,669.85	9.79	814,100.96	30.00	1,899,568.89
3 至 4 年	35,604.45	0.13	17,802.23	50.00	17,802.22
4 至 5 年	1,460,124.98	5.27	1,168,099.98	80.00	292,025.00
5 年以上	104,944.00	0.38	104,944.00	100.00	
合计	27,708,675.60	100.00	3,557,820.44	--	24,150,855.16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854,459.32	60.88	542,722.97	5.00	10,311,736.35
1 至 2 年	3,103,912.44	17.41	310,391.24	10.00	2,793,521.20
2 至 3 年	1,247,059.00	6.99	374,117.70	30.00	872,941.30
3 至 4 年	1,496,704.98	8.39	748,352.49	50.00	748,352.49
4 至 5 年	261,100.00	1.46	208,880.00	80.00	52,220.00
5 年以上	866,264.00	4.86	866,264.00	100.00	
合计	17,829,499.74	100.00	3,050,728.40	--	14,778,771.3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7,092.04 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保证金	17,140,718.98	17,048,943.64
代职工及其他单位垫付款项	496,217.06	
应收其他单位往来款项	6,242,376.87	1,771,744.93
其他	5,275,457.37	81,805.09
合计	29,154,770.28	18,902,493.66

说明：期末其他 5,275,457.37 元为应收出口退税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5,275,457.37	1 年以下	18.09	263,772.87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 港城市管理委员会	农民工保 证金	3,000,000.00	1-2 年	10.29	300,000.0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	股票期权 行权款	2,366,170.78	1 年以下	8.12	118,308.54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 管理委员会行政服 务中心	保证金	1,600,000.00	1-2 年	5.49	16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建筑 业管理处农民工工 资保证金专户	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下	5.14	75,000.00
合计	--	13,741,628.15	--	47.13	917,081.41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7,777,516.38		347,777,516.38	249,423,191.66		249,423,191.66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8,674,525.62		282,324.92	88,392,200.70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28,213,201.06		188,160.88	28,025,040.18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3,743,940.50		159,309.24	23,584,631.26		
中国轻工业广州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434,737.71		123,197.19	20,311,540.52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65,519.57		371,258.71	19,594,260.86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9,754,754.48		129,233.87	19,625,520.61		
中国轻工业上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251,023.56		10,079.39	14,240,944.17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3,531,890.63		63,773.40	13,468,117.23		
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857,062.78		186,063.98	9,670,998.80		
海诚建筑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6,833,997.24		110,058.20	6,723,939.04		
上海申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162,538.51		22,215.50	4,140,323.01		
中轻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49,423,191.66	100,000,000.00	1,645,675.28	347,777,516.38		

说明：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投资设立中轻海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轻海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均由本公司出资，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32,105,715.65	1,268,633,819.15	1,177,335,906.17	1,087,246,356.23
其他业务	17,682,771.86	13,899,765.27	15,836,384.94	14,823,968.50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470,000.00	80,9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000.00	136,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94,671.10	28,754.00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925,937.71	-640,600.00
合计	96,826,608.81	80,464,154.00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65,822.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85,175.8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13,939.8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5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338,575.5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9,383,637.14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255,913.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127,723.3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2,127,723.34	

说明: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产生的损益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荣达租赁有限公司诉讼事项按判决计提的租金、违约金及利息合计 60,586,346.61 元（详见附注十三、2、（2））。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1	0.33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5	0.43	0.42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

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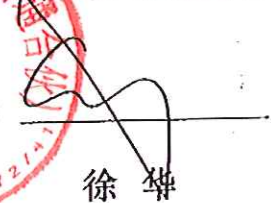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曹阳、陈广清、储燕涛、程连木、冯忠军、高楠、关黎明、郭丽娟、韩瑞红、何德明、黄志斌、江永辉、李惠琦、李力、李莉、李洋、梁卫丽、刘立宇、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孟庆卓、倪军、钱斌、邱连强、任一优、孙宁、童登书、王洪婕、王娟、王涛、王涛、卫俏嫔、奚大伟、杨志、叶聿稳、于涛、张亚许、郑建彪、郑建利等四十一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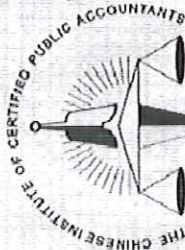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 华

2017年1月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郑建利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4-08-10

Working unit: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2374081005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900159800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名称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名称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刘丰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6-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怀来新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3252976061018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0072741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09年3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NOTES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0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备
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编号: 1 03015108



营业执照

(副 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1 月 17 日